



世民律師事務所 SHIMIN LAW OFFICES

## 中国商务部首次公布“不可靠实体清单”

2023 年 02 月 16 日，中国商务部安全与管制局发布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公告（2023）1 号，将美国洛克希德·马丁公司（Lockheed Martin）、美国雷神导弹与防务公司（Raytheon Missiles & Defense）列入“不可靠实体清单”<sup>1</sup>。这是中国商务部制定的《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》自 2020 年 9 月 19 日生效以来，中国商务部首次公布“不可靠实体清单”。

一、根据《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》，中国对外国实体（包括外国企业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）在国际经贸及相关活动中的下列行为采取相应措施：

危害中国国家主权、安全、发展利益；

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，中断与中国企业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正常交易，或者对中国企业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采取歧视性措施，严重损害中国企业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合法权益。

二、对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的外国实体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| 《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》中规定的措施             | 本次“不可靠实体清单”中公布的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限制或者禁止其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          | 禁止上述企业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限制或者禁止其在中国境内投资                | 禁止上述企业在中国境内新增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限制或者禁止其相关人员、交通运输工具等入境         | 禁止上述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入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限制或者取消其相关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许可、停留或者居留资格 | 不批准并取消上述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境内工作许可、停留以及居留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数额的罚款               | 对上述企业分别处以罚款，金额为《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》实施以来各企业对台军售合同金额的两倍。上述企业应当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缴款。若逾期不履行本决定，将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等措施。 |
| 其他必要的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涉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<sup>1</sup> <http://aqygzj.mofcom.gov.cn/article/zcgz/gzgf/202302/20230203391289.shtml>

三、根据《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》，有关外国实体被限制或者禁止从事与中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的，如中国企业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特殊情况下确需与该外国实体进行交易的，应当向中国有关部门（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机制，办公室设在中国商务部）提出申请，经有关部门同意后，可以与该外国实体进行相应的交易。

四、如果中国企业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违反“不可靠实体清单”公布的措施，擅自与“清单”中被列明的有关外国实体进行交易，可能会受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的处罚，被处以行政处罚（如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）甚至是接受刑事处罚。

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世民”）所有，请勿擅自引用、更改、转印或复印本资料。

本资料是仅供理解中国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，不包括对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、说明或解读等。